

#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33号

---

##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镇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村委、各基层站所：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根本上解决镇村两级工作推进中任务不明、责任不清、成效不高的问题，根据《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职责的通知》（兴巩固衔接办发〔2023〕33号）文件精神，经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在镇村两级分别成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构，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乡镇巩固衔接工作总队

康宁镇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队(以下简称：康宁镇巩固衔接工作总队)。

总队长：	张贵生	康宁镇党委书记
副总队长：	王建伟	康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员：	高河明	康宁镇党委副书记
	吕永平	康宁镇人大主席
	张渊	康宁镇纪检书记
	白永平	康宁镇专武部长
	张楠	康宁镇组织员、宣传员
	孙宝英	康宁镇副镇长
	牛彩平	康宁镇副镇长
	刘磊	康宁镇副镇长

**工作职责：**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深入研究、统筹谋划、指挥调度本乡镇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安排部署本乡镇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工作；总队

长和副总队长深入辖区农村调查研究“三农”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一线解决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困难和问题；组织人员力量，不定期检查督导各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每月到村督导不少于1次；完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 二、组建村级巩固衔接工作专班

各村组建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村级巩固衔接工作专班)，组长由各村包村乡镇干部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各村党支部书记担任，驻村帮扶第一书记担任副组长，村“两委”成员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员为专班成员。

**工作职责:**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帮扶工作队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谋划、研究制定本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乡镇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工作总队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本村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年度计划落地见效；突出抓好本村防返贫监测帮扶、“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动态保障、产业发展、就业帮扶、政策落实、资产管护、脱贫人口增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坚决守住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深化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

作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乡镇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工作总队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康宁镇成立巩固衔接工作总队，并明确总队成员分工职责，康宁镇党委副书记高河明同志为总队联络员，负责联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打通县乡工作联络通道。各村要组建完成村级巩固衔接工作专班，村级巩固衔接工作机构及职责上墙。

(二)压实各级责任。康宁镇巩固衔接工作总队实行队长负责制，总队长和副总队长承担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主体责任，总队成员分工负责，各自承担所分管工作的直接责任。村级巩固衔接工作专班实行组长负责制，包村乡镇干部对所包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负总责，村党支部书记承担本村巩固成果衔接振兴主体责任，驻村帮扶工作队按“六化十到位”要求，承担帮扶责任，做到驻村帮扶村情户情清、帮扶政策清、职责任务清、帮扶工作清、帮扶成效清“五个清”。

(三)突出干部培训。康宁镇巩固衔接工作总队常态化抓好镇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政策、业务培训，每月开展1次“第一课”培训活动，由总队长和副总队长轮流上台讲党课、培训巩固衔接政策业务；每周召开1次镇村干部巩固成果衔接振兴

工作例会，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推广运用，查找问题不足强弱补短，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要把巩固成果衔接振兴政策、业务培训作为工作例会“第一议题”，由总队成员轮流上台培训，进一步提升镇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顺利推进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工作打实基础。

(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半月研判、半月督导”工作机制，康宁镇巩固衔接总队每半月召开1次工作研判会，研究解决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谋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每半月开展1次督导工作，对标工作部署要求逐村督导，一线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全面提升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印发

---